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59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茗秋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4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